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周芳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396,171 股，占公司股本的 24.472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肖长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486,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82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思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朱云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23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曾丽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53,9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14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徐华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基本情况

聘任虞凯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谭文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换届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换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董事会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此次被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

被提名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被提名人员具备所聘岗位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管理经验等职责要

求，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徐华泽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资料，我们认为徐华泽先生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聘任徐华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审查公司拟聘任的内审部负责人谭文芳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资料，我们认为谭文芳女士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和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未发现其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意聘任谭文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揭示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姓名	不再担任的职务	职务变动原因	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情况 (含控股子公司)
寿森钧	副总经理	届满到期	其他职务

上述人员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八、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 周芳女士简历

周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9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年1月至1976年9月，任宁波市鄞县布政晨光小学代课老师；1976年9月至1987年11月，任宁波金星乐器厂团支书；1987年11月至1989年2月，任宁波华侨精密仪器厂技术科长；1989年2月至2011年3月，任宁波新芝科器研究所所长；2010年6月至今，任宁波陶公岛园林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宁波五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8月8日，任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芳女士与公司董事肖长锦先生、肖艺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肖长锦先生为夫妻关系及一致行动人、与肖艺女士为母女关系及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周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肖长锦先生简历

肖长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5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9年8月至1989年2月任国家海洋局宁波海洋调查队综合技术室工程师；1989年2月至2001年11月，任宁波新芝科器研究所技术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宁波易中禾药用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11月至今，任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肖长锦先生与公司董事周芳女士、肖艺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周芳女士为夫妻关系及一致行动人、与肖艺女士为父女关系及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周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张思远先生简历

张思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8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3月至2020年2月，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职务；2020年2月至2024年7月，任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职务；2024年8月至今，任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思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朱云国先生简历

朱云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11月任宁波奥力孚集团职员；2001年11月至今供职于本公司，现任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云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曾丽娟女士简历

曾丽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5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今供职于本公司，历任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曾丽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徐华泽先生简历

徐华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专业、中级会计职称、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7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8年12月至2016年3月，历任宁波澳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纳，集团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宁波三邦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4月至2024年6月，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4年7月至2024年10月，任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4年10月至今，任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徐华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虞凯雷先生简历

虞凯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9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顾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22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虞凯雷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 谭文芳女士简历

谭文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9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会计、销售会计、主办会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副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谭文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